

# 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安府发〔2019〕4号

---

## 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企业用工需求下降，结构性矛盾突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实施办法。

##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下同）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50%。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去产能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70%，其分流安置解除劳动关系职工不计入裁员范围。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向社会公示。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享受一次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充分利用中省融资担保基金，加大地方担保基金投入，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鼓励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落实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 1‰ 给予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各地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 10% 予以风险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广安银保监分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市县财政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财政

部门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鼓励各地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省级财政按照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广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各地要按照“政府投入新建、依托存量改建、社会投入共建”的思路和办法，统筹推进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用房等资源，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要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一定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整合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资源，建成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众创空间。

各地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补助标准为：当年新增入驻项目（须正常经营半年以上）达到 5 个的，给予 2 万元奖补，5 个以上的每增加一

个给予 5000 元奖补，每个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每年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助；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建设资助；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资助。

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的经营场地。对自主创业的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现行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90% 给予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支持困难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技术，通过转型转产、多种经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方式，在企业内部分流安置职工。大力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转岗再就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500元/人的标准给予支持。困难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50元/天/人的标准确定。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政府、园区管委会)

##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将紧缺急需工种(目录)补贴标准提高为：初级(五级)1100元、中级(四级)1700元、高级(三级)2300元。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4050”人员、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就业援助和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

区管委会)

##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对享受城乡低保的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自失业之日起6个月内可申领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1个月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政策从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十五、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

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

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积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和谐企业，对促进和稳定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扬和奖励。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广安军分区。

---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